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條：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卅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住宅區

住宅區內之建築物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住 宅 區	使 用 分 區
六 〇 %	建 蔽 率
一 八 〇 %	容 積 率

第三條：商業區

商業區內之建築物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商 業 區	使 用 分 區
八 〇 %	建 蔽 率
三 二 〇 %	容 積 率

第四條：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

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工 業 區	使 用 分 區
七 〇 %	建 蔽 率
二 八 〇 %	容 積 率

第五條：保存區

保 存 區	使 用 分 區
六 〇 %	建 蔽 率
一 八 〇 %	容 積 率

保存區內之建築物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第六條：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五 %，容積率不得超過二五 %。

第七條：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五 %，容積率不得超過二五 %。

第八條：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建蔽率不得超過六 %，容積率不得超過二四 %。

第九條：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十條：各項管制要點未規定者，適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